新华保险[2023]意外伤害保险 055 号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 6 条**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合同内容变更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6 合同终止

2.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4.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的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5.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4 机动车辆的增减
5.5 联系方式变更
5.6 争议处理

6.释义

6.1 保险凭证
6.2 本公司公章
6.3 现金价值
6.4 意外伤害
6.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6.6 治疗结束
6.7 毒品
6.8 酒后驾驶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0 无有效行驶证
6.11 机动车
6.12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驾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驾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1.2 投保范围

1.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的员工或者经投保人认可的其他驾驶、乘坐本合同约定机动车辆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2.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维持车辆继续行驶的临时停放（包括车辆在行驶途中临时停车加油、加水或故障维修）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2.3.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3 给付限额

1.以机动车辆核定载人数收取保险费的，给付限额如下：

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约定的每位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投保人合法所有的或使用的每一机动车辆上的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约定的每位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乘以该车核定载人数为限。

2.以实际参保人数收取保险费的，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约定的每位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猝死；

7.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被保险人参与赛车期间；

11.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出险机动车辆行驶证；

（5）公安部门、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以机动车辆核定载人数收取保险费的，投保人还需提供出险人与投保人关系证明，并配合本公司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确认；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由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出险机动车辆行驶证；

（5）公安部门、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以机动车辆核定载人数收取保险费的，投保人还需提供出险人与投保人关系证明，并配合本公司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确认；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4.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以实际参保人数收取保险费的，如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

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3.投保人需要同时增加和减少被保险人的，可以更换被保险人，但所更换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类别必须与被更换被保险人一致，且被更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5.4 机动车辆的增减

以机动车辆核定载人数收取保险费的，如发生因机动车辆的增减而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因增加机动车辆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2.3条的规定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因减少机动车辆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机动车辆上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机动车辆上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5.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6.2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两项中的任何一项：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7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

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6.6 **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12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